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900 吨建设 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30 日，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9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2 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9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运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寨村沙母丁(鸿业公司西侧)，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5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00 平方米。由于市场经济变动，拟拆除关闭原有项目，新建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900 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宿舍楼。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30 台、打包机 20 台、料罐 3 个。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所有原料均为新料、项目不涉及利用废旧塑料加工生产利用）为：塑胶新料（包括 PP 等）900 吨/年、色母 5 吨/年。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建成后年产日用塑料制品（环保塑料餐盒）900 吨。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度塑料加工利用及清洗工序。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经现场勘察，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25 台、打包机 20 台、料罐 3 个、冷却水塔 4 个。年产日用塑料制品（环保塑料餐盒）750 吨。总投资额为 8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额 8.5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9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东)审(2023)16 号)；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520358466896XF）。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额 85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一期工程具体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项目代码 2303-445203-04-01-309662）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寨村沙母丁(鸿业公司西侧)，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5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00 平方米。由于市场经济变动，拟拆除关闭原有项目，新建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900 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宿舍楼。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30 台、打包机 20 台、料罐 3 个。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所有原料均为新料、项目不涉及利用废旧塑料加工生产利用）为：塑胶新料（包括 PP 等）900 吨/年、色母 5 吨/年。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建成后年产日用塑料制品（环保塑料餐盒）900 吨。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度塑料加工利用及清洗工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刘厝寨村沙母丁(鸿业公司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6 度 22 分 3.747 秒，北纬：23 度 36 分 55.645 秒，占地面积 5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经现场勘察，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25 台、打包机 20 台、料罐 3 个、冷却水塔 4 个。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750 吨。总投资额为 8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额 8.5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部分设备，其余纳入二期建设内容

	序。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废水：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注塑成型冷却水、员工生活污水。 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周边农户农林灌溉。 本项目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了防渗措施，采用厚黏土层上加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进行防渗。	已落实
	2、废气：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经“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注塑成型废气。 投料搅拌粉尘通过车间换气扇强制通风及车间、厂区洒水降尘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集尘管道，注塑成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0% 的要求。	已落实
	3、噪声：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p>4、固体废物：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废物流失。</p> <p>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①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p> <p>②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的少量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p> <p>③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的少量废包装材料(塑料袋等)，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④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储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储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综合上述，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并且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签署发布了《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5203-2023-0049L)。企业已设置容积为 10m ³ 的地埋式事故应急池，项目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已落实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氨氧化物均为零， VOCs 减至 0.462 吨/年，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工程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385 吨/年。	按实际监测计算，本项目一期废气污染物中 VOCs 排放量为 0.027t/a，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性质、设计规模变动、环境保护措施、主体工艺、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一期工程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注塑成型冷却水、员工生活污水。

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周边农户农林灌溉，通过以上的措施，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二) 一期工程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注塑成型废气。

投料搅拌粉尘通过车间换气扇强制通风及车间、厂区内外洒水降尘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集尘管道，注塑成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50%的要求。

通过以上的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的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三) 一期工程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约为65~90dB(A)。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的影响。另外，厂区特别是厂界周围适当配种植树木和花草，确保企业运营排放的噪声符合厂界噪声标准，减弱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经综合治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 一期工程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转移协议，危险

废物委托揭阳市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的少量废包装材料（塑料袋等），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的少量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一期工程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于2024年8月14日签署发布了《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5203-2023-0049L）。企业已设置容积为10m³的地理式事故应急池，项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定期进行安全宣讲、培训和演练相关安全操练，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针对运营中潜在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度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应急响应程序及应急措施等，能够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31日进行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验收监测采样工作，委托广东志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至20日进行本项目一期工程的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采样工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一期工程废水主要包括注塑成型冷却水、员工生活污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农户农林灌溉（详见验收报告附件三灌溉协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注塑成型废气。投料搅拌粉尘通过车间换气扇强制通风及车间、厂区洒水降尘后对周围外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集尘管道，注塑成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0%的要求。

3、一期工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合理布局，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及设施进行降噪、隔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厂界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项目一期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转移协议，危险废物委托揭阳市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的少量废包装材料(塑料袋等)，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的少量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5.按实际监测计算，本项目一期废气污染物中 VOCs 排放量为 0.027t/a，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一期工程主体设施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表要求落实，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一期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3、定期举办员工应急培训和演练，增强员工应急意识、提高员工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9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叶晓鑫	15819546580	叶晓鑫
2	验收监测单位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组长/助理工程师	冯齐朋	13298171519	冯齐朋
3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揭阳市腾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胡树鹏	15018221944	胡树鹏
4	专家	---	高级工程师	林大为	18925695366	林大为
5	专家	---	高级工程师	陈序仲	15914946402	陈序仲
6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志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林潇伟	13112489990	林潇伟



揭阳市盛泰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